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31號

上訴人 宋兆祥
被上訴人 亞太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建國
被上訴人 王憲政
王黃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詠芳